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05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69,135,33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旺达	股票代码	300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玓	黄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 and 路 2 号综合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 and 路 2 号综合楼	
传真	0755-29517735	0755-29517735	
电话	0755-27352064	0755-27352064	
电子信箱	zengdi@sunwoda.com	huangying@sunwo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绿色环保能源领域。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得到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电动汽车、动力工具、电动自行车、能源互联网及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还涵盖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锂电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

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19年，随着世界经济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手机市场面临各种挑战。根据IDC统计：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3.71亿部，同比减少2.3%。伴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更进一步普及、5G时代的来临，智能手机市场有望重回增长。

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出行、智能家居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异军突起则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将使整个行业始终维持较高的景气度。根据IDC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可穿戴市场持续保持高增长，出货量达到3.365亿台，相比较2018年的1.78亿部增长了89%。

同时，相关行业的逐步升级，政府及市场对新能源和环保的密切关注，也促进了电动汽车、动力工具、电动自行车及储能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02万辆和97.2万辆，产量实现同比增长3.4%，销量同比下降1.2%。2019年，新能源汽车受补贴退坡影响，下半年呈现大幅下降态势，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为促进汽车消费，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政府出台的这些政策，对未来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根据CNESA全球储能项目库初步统计，2019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的累计装机规模为8089.2MW，年增长率22.1%，较2018年126.4%的高增长有所回落，但仍维持了前几年全球市场的平稳发展态势。目前，多个国家、地区出台补贴政策，促进储能的生产以及在不同领域的安装和应用。补贴政策的持续给多国的储能规模增加和应用扩展提供了动力。另外，5G技术已经开始应用。相较于4G，5G基站能耗大幅提升，对于基站电源电池性能的要求更高，5G基站带来的备用电源储能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5,240,657,906.82	20,338,301,879.82	24.10%	14,044,882,5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965,900.34	701,443,484.41	7.06%	543,800,6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456,553.08	614,658,473.73	-14.68%	410,359,3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45,187.43	1,101,281,729.94	-32.46%	-150,473,74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2.0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4.2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4.58%	-1.13%	20.8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3,589,108,133.69	18,676,817,715.12	26.30%	13,058,857,3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9,556,738.00	5,358,645,792.50	7.67%	2,906,044,530.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3,306,484.75	6,173,305,226.10	6,882,753,240.64	7,501,292,9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40,590.07	94,991,654.50	273,412,657.53	248,920,99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01,161.59	71,101,661.60	188,863,218.15	173,990,5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12,234.43	120,091,025.70	530,554,681.76	-222,312,754.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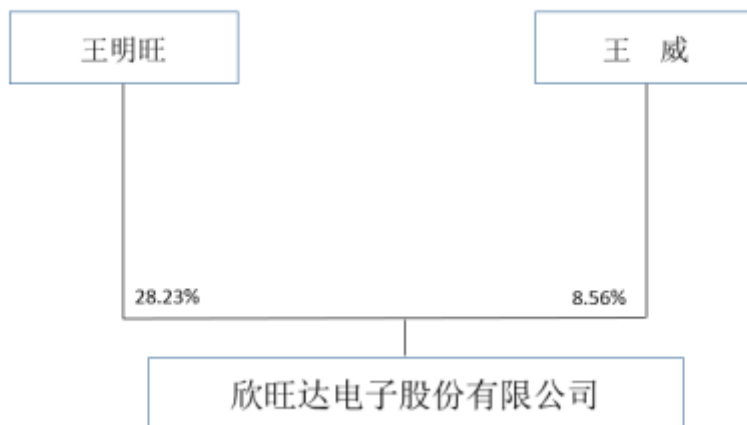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明旺	境内自然人	28.23%	436,929,302	0	质押	258,363,900	
王威	境内自然人	8.56%	132,446,600	107,798,384	质押	62,627,00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2%	52,938,134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3.13%	48,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69%	26,150,369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	24,482,11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1%	23,326,00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	20,918,392	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1.29%	20,002,610	15,001,957	质押	11,4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24%	19,199,2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明旺、王威为兄弟；王宇为王明旺的弟弟、王威的哥哥。北信瑞丰基金丰悦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基金。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240,657,906.82元，同比增长24.1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50,965,900.34元，同比增长7.06%。报告期内，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态势下，欣旺达精耕细作，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实现了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持续稳固发展，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消费类电芯业务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随着自供比例的提升，将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电动汽车电池业务进展正常，电动汽车电池电芯及系统产品已经进入国内外主流车企的供应链，并实现批量出货。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动汽车电池项目在报告期建设顺利，将在2020年全部建设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3C消费类锂电池实现收入185.46亿元，同比增长24.27%。其中，手机数码方面，在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下滑，竞争激烈的不利局面下，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仍然持续增长，实现收入156.51亿元，同比增长21.67%。公司2019年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与国际化大客户合作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强，在国内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形成稳定的大客户群体，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巨大保障。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品质管理，设计应用快充、双电芯方案等新技术于多款品牌旗舰手机，提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笔记本电脑方面，随着笔记本电脑由传统的18650电池向锂聚合物电池转换，依托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电池领域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池业务收入2019年实现28.95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40.53%。凭借技术储备、品质管控、供应链资源、自动化产线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业务服务于全球领先的厂商，得到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为未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保证。未来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将逐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拓展全球领先笔记本品牌客户，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渗透率及占有率，成为公司未来3-5年消费类电池领域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在智能硬件领域，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消费类锂电池为契机，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深入开展全产业链客户的多领域合作，扫地机器人、智能出行、电子笔、个人护理和智能音箱等新兴业务全面开展。智能硬件市场现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收入2019年实现40.03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30.73%。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与生态链公司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致力于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创新平台。

公司3C消费类电芯业务快速增长，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在电芯

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2019年东莞锂威共取得2项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自动化检测能力、增加产能，以及扩展产品线（Mini cell生产线）；品质管控能力、安全管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向数字化工厂迈进。产品陆续进入国内与国际高端客户供应链，在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动力电池领域，公司2019年动力电池业务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产品得到多家国内外品牌车企的认可，并获得了多家品牌厂商的长期订单，相关产品实现批量出货；2019年，公司1-10月累计乘用车装机量第10名。2019年公司BEV产品累计出货达到21736台，合计约1.11GWh，其中自主电芯出货13092台，合计约0.7GWh。公司自主研发的三元锂电池获得客户及市场的一致好评，获得多家客户的“优先供应商”、“战略供应商”、“质量贡献奖”等奖项，同时获得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证书、荣获2019年动力电池十大品牌荣誉；获得第一锂电颁发的“中国锂电行业年度优秀企业”；获得电池中国网颁发的“锂电2019产品信赖奖、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行业风范奖”；获得高工锂电颁发的“年度十佳表现上市公司奖”。公司已量产的BEV动力电池产品，达到224Wh/kg，公司实验室研发的动力电芯能量密度最高可达到300Wh/kg，公司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已达到180Wh/kg。公司系统CTP方案，高端车型的矮模组方案和换电模式的方案都进行了专项开发和关键技术的验证。知识产权方面：目前公司动力电池共有331项知识产权相关申请，其中发明型专利申请78项、已取得授权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92项、已取得授权专利84项，外观专利申请3项，已取得授权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申请33项、已取得授权软件著作权30项；对关键材料和工艺的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

储能业务方面，**电网储能领域：**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储能市场，储能解决方案在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多地成功应用，其中瑞士2MWh/2.17MWh储能项目顺利投运，成为瑞士兆瓦级配网侧储能的首批示范应用。**家庭储能业务领域：**目前该平台打造的产品已经量产，并出口至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拓展了针对消费级市场的便携储能ODM业务，新开发的千瓦级储能产品通过澳洲和德国认证，并且在全球发达国家销售出货。**网络能源业务领域：**2019年，公司抓住5G商业化元年产业需求机遇，在新建基站、升级改造基站和ETC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推出备电型、长循环型以及高倍率型的锂电系列产品。公司加强网络能源产品的研发创新，在通讯一体化、数据中心分布式电源、大功率UPS等锂电池应用场景上，自主研发平台标准品，向更高端、更安全的锂电技术方向发展。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专注于为锂电池产业链及其相关产品提供一站式检测认证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和国际电工委员会锂电池CBTL认证认可实验室资质。获得TUV南德ECE R100授权实验室、TUV莱茵电池系统目击实验室、INTERTEK授权认可实验室、加拿大CSA电池系统授权认可实验室、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公司顺利通过CMA和CQC两大认证体系。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动力锂电池检测认证、3C类锂电池检测认证、数据分析及评估业务。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多家全球汽车顶级品牌厂商及国内前十大动力电池厂商提供服务。公司正从传统的检测实验室向检测评估分析机构转型，拥有专业研发和资深专家团队，通过全方位检测技术服务和数据评估分析综合能力扩建，力争三年内成为集安全体系、数据体系和管理体系于一体的平台型检测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BMS、储能系统以及其他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公司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交通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在电动汽车电池、石墨烯、BMS、电池材料等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建设“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储能材料实验室；与南开大学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和联合实验室，充分借助和发挥院士及团队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与新型储能材料产业领域内的科研优势，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获得深圳市人才伯乐奖、宝安区年度引才伯乐单位等荣誉称号。

为了配合公司未来的持续扩张和产业链战略整合实施，公司已形成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博罗工业园、印度工业园等多个产业基地，目前除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外，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的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已基本投产，印度工业园也在持续扩产中。2020年公司还将在南京溧水、浙江省兰溪市等地建设新的产业园基地。

党建方面，欣旺达公司于2019年成立党委，并被石岩街道党工委评为“深圳市党建示范非公企业”。欣旺达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思想作风。为加强清正廉洁建设，欣旺达党委组织公司领导、党员和职工代表赴深圳监狱参观学习，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

公司荣获2019年中国民营制造业500强（第210位）、2019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361位）、2019中国制造业500强（第339位）、2019年广东企业500强（第93位）、2019年广东省民营百强（第35位）、2019年广东省制造业百强（第28位）、2019年广东省创新百强（第30位）、2019年深圳500强企业（第41位）、2019年（第33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43位）、2019年中国500强（第410位）、2019年度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第7位）、2019深圳市工业百强（第12位）、2019年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438位）、深圳首家列入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目录企业等多项荣誉，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信部绿色工厂、深圳市总部企业等，并先后承担了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信部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项目、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生产线数字孪生项目、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机数码类	15,651,332,749.77	2,669,860,887.00	17.06%	21.67%	35.17%	1.71%
智能硬件类	4,003,247,108.49	459,783,314.48	11.49%	30.73%	32.31%	0.14%
笔记本电脑类	3,217,131,943.89	350,452,186.18	10.89%	56.19%	35.96%	-1.6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8,101,039.74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743,027,753.42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313,906,202.77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675,057,523.1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3,398,052.2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6,324,612,828.9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083,110,059.12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745,813,768.03元。
(2) 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董事会审议	“其他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0元，“递延收益”上年年末余额193,766,124.27元；	“其他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0元，“递延收益”上年年末余额77,055,236.99元；
(3) 将利润表“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金额-191,631,729.94元；2019年度金额-134,534,431.88元。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金额-143,737,537.84元；2019年度金额-31,754,913.48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比较数据不再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议	2019年度金额-79,724,370.22元。	2019年度金额-51,338,696.07元。
---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减少28,101,039.74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8,101,039.74元；	应收票据：减少23,398,052.21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3,398,052.21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73,297,121.18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173,297,121.18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25,666,063.04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125,666,063.04元；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董事会审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36,26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36,260,000.0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36,26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36,260,000.00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544,202,144.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544,202,14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8,101,039.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01,039.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43,027,753.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43,027,753.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967,183.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5,967,18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73,297,12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3,297,121.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4,045,983.9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4,045,98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398,052.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398,052.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324,612,828.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324,612,828.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15,087,217.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15,087,21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5,666,06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5,666,06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Sinaean Electronic Co., Limite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Santo Electronic Co., Limite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Sunsaint Electronic Co., Limite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青海柴达木建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欣向荣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东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处置的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惠州市中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处置的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